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13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振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振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黃振賢前因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法院判決如下：

(一)、本院98年年度交簡字第2576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

(二)、本院100年度交簡字第1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

(三)、本院100年度交簡字第22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

(四)、本院108年度交簡字第12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

(五)、本院111年度交簡字第3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確定；

(六)、本院111年度交易字第9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經檢察官提起上訴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1年度交上易字第538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五)、(六)二罪接續執行，於112年8月26日縮刑執行完畢。

二、黃振賢於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於113年10月6日下午1時30分許起至3時許，在臺南市善化區某工地飲用啤酒後，其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日下午4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4時20分許，行經臺南市○○區000000號電線桿前，經警攔查，發現其有

01 酒味，並於同日下午4時2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
02 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MG/L)，始
03 查悉上情。

04 三、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偵查後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一、本案據以認定事實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於本院言詞辯
09 論終結前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經審酌其作成並無違法、不
10 當或顯不可信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
11 有證據能力。

12 二、至其他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事實具自然關聯性，且非公
13 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須證據排除之情事所取
14 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先予
15 敘明。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黃振賢自白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
18 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19 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在卷可資佐證，
20 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要可認定。

21 參、論罪科刑：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4 二、累犯之加重：

25 查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前科罪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26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27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諸被告論以
28 累犯之前科與本案之犯罪類型均屬醉態駕駛，罪質與社會侵
29 害程度相同，且衡諸被告未因前案所經歷刑罰之執行而心生
30 警惕，再度觸犯本罪，足見前案徒刑之執行成效不彰，其主
31 觀上具特別之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是綜核全案情

01 節，認依累犯規定加重最低本刑，並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
02 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對其人身自由亦不生過苛之侵害，
03 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4 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05 刑。

06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
07 駛之公共危險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
08 其多次酒後不能安全駕駛科刑紀錄，難認素行良好；被告明
09 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
10 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高度危險
11 性，仍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履犯履
12 錯、履錯履犯，本案已是被告第七次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
13 危險罪，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27毫克，駕
14 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參諸其犯後尚知坦承犯行、
15 本院通緝始到案之犯後態度，復兼衡被告國中畢業、打零工
16 維生、與母親同住、母親是由妹妹及兄長負責照顧之家庭經
17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警惕。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85條之3
19 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20 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士傑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陳玫燕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